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2〕11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67号）、陕西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7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下达你们（见附件1，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），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，主要用于按照陕西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印发〈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07〕26 号）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，并结合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222 号）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市（区）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

你市（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六、请结合已下达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资金，统筹安排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该项指标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科目代码：Z135080000026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
2.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